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聯合公告

**(1)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收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銷售股份**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銷售股份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 一般事項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警告

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唯一目的為將本公司已獲悉即將進行要約的事實知會股東。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僅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緊接完成前持有402,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

買方：Tian L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於緊接完成前，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

### 買賣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402,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

銷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一併出售。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價值的比較

要約價0.1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10港元折讓約80.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517港元折讓約80.7%；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56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80.9%。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五日)。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港元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0,000,000港元。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40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171,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的價值為17,100,000港元。

##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用於要約之財務資源總額17,100,000港元由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貸款撥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股東可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因向要約方提供貸款而根據收購守則假定屬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金利豐證券與要約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其任何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

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方持有的銷售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聯繫人士已經擁有的27,0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將從要約方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起計十天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該類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所適用者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擬參與要約惟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

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獲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內其他稅項的任何轉讓而應付的款項)。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配售協議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配售協議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402,000,000	67.0%	-	-	-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7,000,000	4.5%	429,000,000	71.5%	420,000,000	70.0%
余振輝先生(附註2)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王麗珍女士(附註3)	6,000,000	1.0%	6,000,000	1.0%	6,000,000	1.0%
小計	459,000,000	76.5%	459,000,000	76.5%	45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41,000,000	23.5%	141,000,000	23.5%	150,000,000	25.0%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u>	<u>600,000,000</u>	<u>100.0%</u>	<u>6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英國PLUS證券交易所報價市場上市)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並個人擁有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王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於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鄭先生個人擁有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鄭先生，40歲，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財務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投資主要專注於亞洲負責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方面擁有大約15年經驗。

鄭女士，37歲，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學。彼乃鄭先生的胞妹。鄭女士有約十年投資經驗。彼亦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卡及付款相關業務，即分別在泰國和中國的卡收單業務和聯營卡合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45,451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879,136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5,000港元。

##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認為收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本實屬投資良機。經初步審查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後，要約方認為本公司的卡收單業務信譽良好、本集團管理結構精簡、企業結構簡單，頗具吸引力。然而，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方面的經驗，故認為憑藉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投資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加上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協助，本公司將成為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開展長期業務，以及透過收購本公司實現其業務目標的理想平台。

要約方有意安排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並不擬於緊隨要約後對本公司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將對本集團的運作展開更為詳盡的審查，以為本集團制定全面業務策略，而(視乎審查結果而定)要約方或會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有助推動增長。要約方無意僅因要約而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惟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可能有變)或出售或調配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有量。

為確保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作為要約方配售代理之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竭誠基準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並與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保證於要約結束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配售(i)要約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不超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141,000,000股股份，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提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方(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方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事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定。惟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者，則這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唯一目的為將本公司已獲悉即將進行要約的事實知會股東。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僅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作出任何定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的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其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立法或法律規定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貸款」	指	以銷售股份抵押，並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信貸函件授予要約方最多18,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麗珍女士、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鄭先生」	指	鄭雅明先生，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實益擁有人
「鄭女士」	指	鄭雅儀女士，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方」或「買方」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及30%
「配售協議」	指	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402,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不論實際曾否出現任何交易
「賣方」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雅明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鄭先生及鄭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有關要約方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